国家常规统计调查制度

流通和消费价格统计报表制度主要内容

（2021年统计年报和2022年定期统计报表）

**第一部分 居民消费价格调查**

一、调查目的

为编制居民消费价格指数，了解居民消费商品及服务项目价格的变动趋势和程度，分析研究价格变动对社会经济和居民生活的影响，为国家宏观调控和国民经济核算提供参考依据。

二、调查对象和范围

全国各省（区、市）被抽中的市、县的商场（店）、超市、农贸市场、服务网点和互联网电商等。

三、调查内容

城乡居民购买并用于日常生活消费的商品和服务项目的价格。包括食品烟酒、衣着、居住、生活用品及服务、交通通信、教育文化娱乐、医疗保健、其他用品及服务等8个大类、268个基本分类的商品和服务价格。

四、调查方法

通过手持数据采集器，采用定人、定点、定时的方法直接调查，选中的调查对象应协助做好价格数据填报工作。在保证价格准确的前提下，经国家统计局审定，各地可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通知、公告等文件，以及部分企业、单位公开发布的收费信息资料和被调查单位的电子数据进行采价，也可从互联网采集特定商品和服务价格。

五、调查组织方式

国家统计局负责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的编制及相关工作，并组织、指导省（区、市）调查总队开展消费价格统计调查工作。国家统计局省（区、市）调查总队负责统一组织、实施本省（区、市）范围内的消费价格统计调查工作。全国各调查市、县按照统一的调查制度开展消费价格调查工作。

六、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

（一）统计资料的报送

省会城市、自治区首府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的月报汇总数据，经所在省（自治区）调查总队审核确认后于报告月后3日前上报国家统计局；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重庆四个直辖市的月报数据于报告月后3日前直接上报国家统计局；各省（区）及所辖调查市县的月报汇总数据，于报告月后6日前上报国家统计局。特殊情况另行通知。

上报方式为网络传输。特殊情况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统计资料的公布

按照《国家统计局主要统计信息发布日程表》，每月通过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、国家统计局数据发布库、《中国统计年鉴》等统计出版物、新闻发布会和两微一端（即微博、微信和手机客户端）等发布相关统计数据。

**第二部分 商品零售价格调查**

一、调查目的

为编制商品零售价格指数，了解市场商品零售价格的变动趋势和程度，为国家宏观调控和国民经济核算提供参考依据。

二、调查对象和范围

全国各省（区、市）被抽中的市、县的工业、商业、餐饮业和其他零售企业。

三、调查内容

工业、商业、餐饮业和其他行业的零售商品的价格。包括食品、饮料烟酒、服装鞋帽、纺织品、家用电器及音像器材、文化办公用品、日用品、体育娱乐用品、交通通信用品、家具、化妆品、金银饰品、中西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、书报杂志及电子出版物、燃料、建筑材料及五金电料等16个大类、197个基本分类的商品零售价格。

四、调查方法

通过手持数据采集器，采用定人、定点、定时的方法直接调查，选中的调查对象应协助做好价格数据填报工作。在保证价格准确的前提下,经国家统计局审定，各地可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通知、公告等文件，以及部分企业、单位公开发布的收费信息资料和被调查单位的电子数据进行采价，也可从互联网采集特定商品价格。

五、调查组织方式

国家统计局负责全国商品零售价格指数的编制及相关工作，并组织、指导省（区、市）调查总队开展商品零售价格统计调查工作。国家统计局省（区、市）调查总队负责统一组织、实施本省（区、市）范围内的商品零售价格统计调查工作。全国各调查市、县按照统一的调查制度开展商品零售价格调查工作。

六、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

（一）统计资料的报送

省会城市、自治区首府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的月报汇总数据，经所在省（自治区）调查总队审核确认后于报告月后3日前上报国家统计局；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重庆四个直辖市的月报数据于报告月后3日前直接上报国家统计局；各省（区）及所辖调查市县的月报汇总数据，于报告月后6日前上报国家统计局。特殊情况另行通知。

上报方式为网络传输。特殊情况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统计资料的公布

按照《国家统计局主要统计信息发布日程表》，每月通过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、国家统计局数据发布库、《中国统计年鉴》等统计出版物、新闻发布会和两微一端（即微博、微信和手机客户端）等发布相关统计数据。